

#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及主要内容：

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会计师及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

2、辅导机构联合会计师、律师于2021年12月对辅导对象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进行了现场授课，授课内容涵盖证券市场基本情况、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等内容，取得良好的效果。

3、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应的规范辅导。关注并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的主要问题包括：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规范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2) 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3) 协助发行人推进募投项目准备工作。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肖雁、万鹏、邓蓓蓓、赖旻希、王星辰、王清川。

第一期辅导期间内，容诚会计师、国浩律师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配合招商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 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及主要内容：

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应的规范辅导。关注并协助发行人

就 IPO 申报进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1) 协助发行人和会计师完成 2021 年度审计工作；(2) 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推进土地物业的规范情况；(3) 面对发行人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变化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风险管理以及优化战略规划；(4) 协助发行人推进首发上市的准备工作。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肖雁、万鹏、邓蓓蓓、赖昉希、王清川。辅导人员王星辰曾参与前期辅导工作，因工作变动原因退出辅导工作小组，不再参与辅导工作。

第二期辅导期间内，容诚会计师、国浩律师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配合招商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解决情况

#### 1、问题描述

辅导对象的关联方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曾从事建筑陶瓷生产、销售，与辅导对象有潜在同业竞争以及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情况。

#### 2、规范情况

自 2020 年开始，辅导对象逐渐减少与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截止 2021 年末，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已得到解决。

## （二）无证房产问题及规范情况

### 1、问题描述

因历史遗留问题，辅导对象存在部分土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情况。

### 2、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对于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构筑物，辅导对象正为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尽可能缩小瑕疵物业面积与占比。辅导对象已于2022年初取得相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 （三）关联方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关联方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集体企业改制设立的。相关改制过程需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

### 2、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对集体企业转制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转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转制过程和结果未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未发生集体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招商证券作为公司

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招商证券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辅导人员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相关股东代表进行了专题磋商，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辅导期间，除一名辅导人员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参与辅导工作，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按照辅导计划履行辅导工作职责。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全面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特点和属性等有了深刻的理解。辅导对象结合自身情况，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各交易所的定位、现状及发展历程，以及为满足上市所应符合的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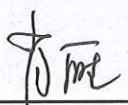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

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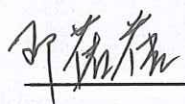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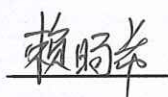
肖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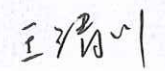
万鹏



邓蓓蓓



赖昶希



王清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4月7日